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 **關連交易 — 氧氣及雜類材料銷售協議及儲存服務協議**

###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氧氣及雜類材料銷售協議及儲存服務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氧氣及雜類材料以及提供儲存服務，年期自氧氣及雜類材料銷售協議及儲存服務協議簽署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8個月，代價不多於人民幣13百萬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2.04%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由於管先生及韓女士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氧氣及雜類材料銷售協議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氧氣及雜類材料銷售協議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的代價的適用比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氧氣及雜類材料銷售協議及儲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氧氣及雜類材料銷售協議及儲存服務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氧氣及雜類材料以及提供儲存服務，年期自氧氣及雜類材料銷售協議及儲存服務協議簽署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8個月，代價不多於人民幣13百萬元。氧氣及雜類材料銷售協議及儲存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 **氧氣及雜類材料銷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1) 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 (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及涵蓋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客戶)。

### **標的事項**

三江化工已同意，於整段交易年期內，按於供應相同月份三江化工向其獨立買家提供可比質素的氧氣及雜類材料的加權平均價，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氧氣及雜類材料。

## 期限

氧氣及雜類材料銷售協議的年期自氧氣及雜類材料銷售協議簽署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8個月。訂約方可於氧氣及雜類材料銷售協議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展開磋商，予以重續。倘氧氣及雜類材料銷售協議獲重續，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 代價

根據氧氣及雜類材料銷售協議，氧氣及雜類材料的購買價應為於供應相同月份三江化工向其獨立客戶提供可比質素者的加權平均價。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應付的總代價將不多於人民幣10百萬元(即年度上限金額)。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氧氣及雜類材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購買氧氣及雜類材料以應付的購買價應於每個曆月的第25日入賬，且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應於隨後月份的第10個曆日前支付。

代價基準乃由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經考慮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1.56百萬元以及氧氣及雜類材料的生產成本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 建設及維護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須負責建設連接三江化工房地的必要額外輸送氧氣及雜類材料的喉管，亦須負責該等喉管的維護成本。

## 儲存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 訂約方

(1) 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及涵蓋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客戶)。

### **標的事項**

三江化工已同意，於整段交易年期內，按於提供相同月份三江化工向其獨立買家提供可比質素的儲存服務的加權平均價，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儲存服務。

### **期限**

儲存服務協議的年期自儲存服務協議簽署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8個月。訂約方可於儲存服務協議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展開磋商，予以重續。倘儲存服務協議獲重續，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 **代價**

根據儲存服務協議，儲存服務的收費應為於供應相同月份三江化工向其獨立客戶提供儲存服務的可比質素者及條款的加權平均費用。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應付的總代價將不多於人民幣3百萬元(即年度上限金額)。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使用的儲存服務應付的費用應於每個曆月的第25日入賬，且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應於隨後月份的第10個曆日前支付。

代價基準乃由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經考慮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滿足其未來業務需求預期所需的儲存服務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江化工並無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儲存服務。

###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加工服務業務。訂立氧氣及雜類材料銷售協議及儲存服務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業務關係，並進一步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此外，由於本

集團的生產基地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生產基地，本集團承擔的氧氣及雜類材料的輸送成本及儲存成本可望減少及本集團可以妥善利用其儲存容量，最大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氧氣及雜類材料銷售協議及儲存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氧氣及雜類材料銷售協議及儲存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採取若干措施保證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氧氣及雜類材料以及儲存服務的價格／費用不遜於三江化工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同等質量的氧氣及雜類材料以及提供儲存服務的價格。本集團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採取的措施乃由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據此，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其生產及營運部門向需要同等質量的氧氣及雜類材料以及儲存服務的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三江化工與其獨立買家訂立的所有同等質量氧氣及雜類材料以及儲存服務之供應合約，以確定(將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計算氧氣及雜類材料以及儲存服務的加權平均購買價／費用之完整性，此乃由於氧氣及雜類材料以及儲存服務的購買價／費用經協定為三江化工於相同供應／使用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的同等質量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加權平均價／費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2.04%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由於管先生及韓女士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氧氣及雜類材料銷售協議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氧氣及雜類材料銷售協議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的適用比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氧氣及雜類材料銷售協議及儲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於氧氣及雜類材料銷售協議及儲存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於本公司批准氧氣及雜類材料銷售協議及儲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氧氣及雜類材料銷售協議及儲存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任何董事須就有關氧氣及雜類材料銷售協議及儲存服務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資料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脫鹽水、蒸汽、氯氣及硫磺酸的業務。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2.04%的股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控制。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的公司；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及涵蓋其附屬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嘉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氧氣及雜類材料銷售協議」	指	三江化工(作為供應商)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及涵蓋其附屬公司)(作為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氧氣及雜類材料銷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儲存服務協議」	指	三江化工(作為供應商)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作為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儲存服務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管建忠

中國，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饒火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